

#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2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  - 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  - 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 - 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  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：
  - （一）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四人、家長會長及班聯會學生代表二人組成。
  - （二）第一款職員代表四人，由全體職員選舉產生（其產生方式、人員，同人事室辦理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組成）。
- 四、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  - 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 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
    1. 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校長視需要時召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    2. 本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- 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  - （二）會議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，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依規定辦理請假，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- 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校長交議。
  - （二）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  - （三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  - （四）本會議組織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。
  - （五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（如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僅一人者，本款得訂定為「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，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及學生意見後，免經連署，逕行提案」）。
  - （六）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
(七)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文書組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為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